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14〕54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乐清市三改一拆办公室印章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乐清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乐清市三改一拆办公室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乐市编〔2014〕56号）精神，建立乐清市三改一拆办公室。现刻制“乐清市三改一拆办公室”光敏印章一枚，自发文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启用的印模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4年12月3日



附件

启用的印模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3日印发